

工程编号：2408-440307-04-01-34740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龙城高级中学体育馆等区域老旧设备更换及卫生间隐患整治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5 年同类 工程业绩（格式 详见第三章）	企业近 5 年(计算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在建工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程以竣工证明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3 项，列表提供，提供业绩超过 3 项的，只取列表前 3 项业绩)。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竣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2	履约评价	提供近 3 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项目履约情况（不多于 3 项）。
3	近 5 年企业荣誉 （格式详见第三 章）	投标人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以获奖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业绩获得过国家级、省级、市级的奖项(不超过 1 项，列表提供)。 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原件备查）。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只取一个最高奖项。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内容简介	合同金额 (万元)	在建：填写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填写竣工验收时间
1	福永人民医院体温检测候诊厅、职工通道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装饰装修工程	78.787741	已完工：2023年1月10日
2	四联第一幼儿园2021年度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第一幼儿园	教学楼走廊、楼梯、美劳室PVC地板更换,植物园区域改造,大门至学楼雨棚安装工程,一楼两间教室厕所、一层公共厕所改造及其他零星工程:	59.3648	已完工：2021年9月7日
3	建设防火设备储备仓库及护林员值班室	东莞市寮步镇农林水务局	建设防火设备储备仓库及护林员值班室(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主要包括:1、土方工程;2、基础工程;3、砌筑工程;4、钢筋混凝土工程;5、门窗工程;6、屋面工程;7、装装修工程;8、给排水工程;9、电气工程: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54.266977	已完工：2022年1月8日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3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竣工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在建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1、福永人民医院体温检测候诊厅、职工通道工程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福永人民医院体温检测候诊厅、职工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德丰路 81 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施工单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经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推荐邀请招标确定由承包人承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相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福永人民医院体温检测候诊厅、职工通道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德丰路 81 号

1.3 承包内容：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所涉及的所有工程内容。

1.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部分包料；包工不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30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90 天。

1.6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深圳市对该类工程的验收标准及规范要求。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柒仟捌佰柒拾柒元肆角壹分

¥787877.41 元（含税）

二、双方的义务

2.1 甲方的义务

(1) 由甲方负责设计的工程，甲方于开工前 7 天，应向乙方提供已经确认的施工图纸 2 套（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 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向乙方接通施工所需的水、电，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通道、电梯、消防设备的使用和保护。

(3)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清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4) 如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甲方应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如甲方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指令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造成的后果或发生的损失（包括罚款），由甲方承担责任。

(5) 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古木、绿地等不受损坏。

(6)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2.2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 事先告知甲方尚未知悉的，在本工程设计或甲方指令中存在的问题或缺陷，若乙方知道或根据经验应当知道的有关质量问题，而未告知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不受破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 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文件。

(6) 乙方应做到合法用工，与施工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劳务关系，负责施工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的购买。乙方及乙方负责施工人员在场地内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 乙方应当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并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

物、设备管线等，若施工人员、第三人在施工现场遭受人身、财产损害，乙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若甲方代替乙方支付相关赔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不足的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工期

3.1 如工程因客观原因或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日期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元。

3.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或因甲方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影响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3.3 由于甲方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以及增加设计范围以外的工程项目，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承担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3.4 应当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未及时提供或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停工和误工，工期相应顺延。

3.5 因甲方指令有误或不及时，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相应顺延。

3.6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3.7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8 由于工程质量原因返工，工期不顺延。

3.9 因乙方预算少算、漏算所产生的增加项目，导致工期延误，工期不顺延。

3.10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3.11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工期顺延情形的，乙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办理工程签证，否则工期不予顺延。

四、工程变更

4.1 甲方变更设计，应在该项目工程施工前 7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4.2 所有的设计变更和工程量的增减，甲方必须办理签字确认手续，以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4.3 因甲方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费用和相应损失由甲方承担。

4.4 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材料积压，由双方协商处理。

4.5 乙方按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并于 3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向甲方提出变更价款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后 3 天内或双方认可的时间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

4.6 乙方接到变更通知后，可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1) 合同附件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的，按已有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单价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3) 合同附件的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和类似变更项目的单价的，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合同价款。

4.7 乙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建议、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更换，以及增加工程量，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签字确认。未经甲方确认，乙方擅自变更设计或对原定材料更换，甲方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8 对于甲方提出的不可行的设计变更，乙方有义务事先告知甲方可能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后果，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履行了告知义务，甲方仍坚持进行变更，因此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工程价款及结算

5.1 双方商定本合同采用下列方式确定：

(1) 固定单价合同，即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根据双方预算书中确认的计量方式按实结算，承包范围内的项目单价按照双方确定的预算单价不做任何调整。变更工程价款的确定，参照本合同 4.6 条款的约定执行。

5.2 工程预付款

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即：¥236363.22 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叁佰陆拾叁元贰角贰分），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5.3 期中结算

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

1、工程进度完成 8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即¥472726.45 元（大写：肆拾柒万贰仟柒佰贰拾陆元肆角伍分）；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审查结算资料无误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97%，即¥764241.09 元（大写：柒拾陆万肆仟贰佰肆拾壹元玖分）；

3、剩余 3%，即¥23636.32 元（大写：贰万叁仟陆佰叁拾陆元叁角贰分）作为工程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按规定付清。

工程结算价高于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价款履行；工程结算价低于本合同约定价款的，双方应按照工程结算价履行。

5.4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交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7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 15 天内结清除工程质保金外的结算款。

5.5 乙方按工程结算款额开具正规等额发票并提交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 60 日内支付结算款。

5.6 乙方确认以下账户作为唯一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02 0000 277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银行账户变更未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向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付款造成乙方实际未收到款的，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由任何第三方代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保修条款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乙方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

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6.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1)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2)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乙方承建的所有项目。

6.2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2)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年（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_2_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___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_2_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乙方承建的其余项目质量保修期均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6.3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开展抢修。

6.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赔

偿责任后有权向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追偿。

6.5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贰万叁仟陆佰叁拾陆元叁角贰分

（小写）：23636.32 元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不计算利息

6.6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甲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壹年后的14天内，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乙方，但并不免除乙方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6.7 其它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遵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工程维修，其费用皆由乙方承担，保修期间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7天内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委托其他单位修理，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七、争议

7.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7.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将有关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一经作出，双方均受其约束。

八、合同解除和终止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8.2 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 工程已办理交付手续,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 (但本合同保修及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九、附则

9.1 本合同正本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三份, 甲方执两份, 乙方执一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友好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 相关文件、法律文书邮寄到上述地址即视为合法送达, 如邮寄到上述地址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 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如变更地址的, 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9.5 附件

发包方 (甲方): 
发包方代表: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承包方 (乙方): 
承包方代表: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2022年 8 月 3 日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证明

GD3015_____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福永人民医院体温检测候诊厅、职工通道工程

验收日期：2023.1.10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福永人民医院体温检测候诊厅、职工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	福永人民医院
建筑面积	约 202 m ²	工程造价	787877.41 元 (预算价)
结构类型	钢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 年 月 日竣工,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条件, 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四联第一幼儿园 2021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四联第一幼儿园 2021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第一幼儿园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第一幼儿园

承 包 人：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第一幼儿园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四联第一幼儿园 2021 年度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第一幼儿园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工程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教学楼走廊、楼梯、美劳室 PVC 地板更换, 植物园区域改造, 大门至教学楼雨棚安装工程, 一楼两间教室厕所、一层公共厕所改造及其他零星工程;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7月10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月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叁仟陆佰肆拾捌元整(¥ 593648.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捌拾贰元柒角伍分(¥ 7182.7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7月9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第一幼儿园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签字盖章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子 李振丰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SF8YCX04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账号：4425010000200002772

竣工验收证明

GD41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四联第一幼儿园2021年度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 2021年9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第一幼儿园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四联第一幼儿园2021年度小型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第一幼儿园		建筑面积	0	工程造价	59.364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_____层			
			地下：_____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第一幼儿园		资 质 证 号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大业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金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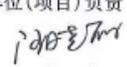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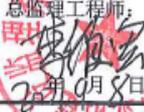
20210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
 经现场实地检查本工程质量及对工程归档资料的审阅，验收组在验收会上作出最终工程验收意见，及本工程验收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验收要求，本工程总体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2021年9月7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9月8日	总承包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7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8日
--	---	---	------------------------------------	--

3、建设防火设备储备仓库及护林员值班室
中标通知书

东莞市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第五联)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名称)

根据省、市有关招标投标规定,经 2021 年 8 月 10 日公开招标,你单位在建设防火设备储备仓库及护林员值班室(招
标编号:LBALBA12100306)中标。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 17 时 30 分前到东莞市寮步镇勤政
路 1 号政府大楼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工程具体情况如下表:

招标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农林水务局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政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工程项目 及范围	建设防火设备储备仓库及护林员值班室(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主要包括:1、土方工程;2、基础工程;3、砌筑工程;4、钢筋混凝土工程;5、 门窗工程;6、屋面工程;7、装饰装修工程;8、给排水工程;9、电气工程;以 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请详见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		
中标报价	伍拾万零贰仟贰佰陆拾叁元柒角贰分	下浮率	12.09%
单列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措施费	肆万零肆佰零陆元零伍分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	壹拾叁万伍仟叁佰陆拾贰元柒角柒分		
工程规模	本工程占地面积约 86.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65.71 平方米,地上 2 层, 最大建筑高度 7.35 米,最大跨度 5.6 米,结构类型为框架结构。		
开、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经理	古兆煊	资质证号	粤 2442014201511486
招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私章) 2021 年 8 月 10 日	交易场所:  (公章)	

说明:本通知一式五份,第一联:行政主管部门、第二联:交易场所、第三联:招标单位、第四联:招标代理机构、第
五联:中标单位各执一份,涂改、复印无效。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伍拾肆万贰仟陆佰陆拾玖元柒角柒分；

（小写）：542669.77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其中包含：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叁佰陆拾贰元柒角柒分，人民币（小写）：135362.77元。

单列部分的：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肆万零肆佰零陆元零伍分，人民币（小写）：40406.05元；

施工升降机安全监控系统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00元；

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00元；

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人民币（大写）：零元，人民币（小写）：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年8月25日

订立合同地点：东莞市寮步镇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即日 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

号厂房 B602D

法定代表人：

电话：0755-28501087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帐号：44250100000200002772

邮政编码：



竣工验收证明

寮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建设防火设备储备仓库及护林员值班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
建设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农林水务局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8日



寮步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第 1 页共 2 页

工程名称	建设防火设备储备仓库及护林员值班室	工程地点	东莞市寮步镇
建设规模	173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建设单位	东莞市寮步镇农林水务局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5日
勘察单位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8日
设计单位	广州亚太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期	128天(日历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54.266977(万元)
监理单位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万元)
质监		安监	
<p>验收范围及质量:</p> <p>1. 土建及安装工程、2. 装修工程、3. 室外铺贴工程</p> <p>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完成全部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工程量, 在施工过程中按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施工, 经各单位现场验收, 一致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评定为合格!</p>			
<p>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无</p>			

第 2 页共 2 页

工程档案

对工程质量评价:

经现场竣工验收, 评定为合格工程

竣工验收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招投标领导小组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1、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更新单元配套道路朝富路（歧阳路-辅歧路段）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1月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602D	
法定代表人	吴振丰	电话	13823539626	项目负责人	周葵燕 电话 13500245425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更新单元配套道路朝富路（歧阳路-辅歧路段）		承包范围	本工程项目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虾岭片区，道路规划为城市支路，双向两车道，设计车速 2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15 米。本阶段设计实施为辅歧路-歧阳路段，道路桩号长度约 268 米。道路横截面布置为：2.5 米（人行道）+1.5 米（绿化带）+7.2 米（机动车道）+1.5 米（绿化带）+2.5 米（人行道）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合同价	424.78530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8月2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合同工期	12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9月1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2年5月20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5.5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8.5	
4	进度控制			8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良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良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p>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备注	1、建设单位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2、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更新单元配套道路阳光路（平龙路-辅歧路段）

附件 1: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期限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602D	
法定代表人	吴振丰	电话	13823539626	项目负责人	张红军 电话 13823539626
工程名称	平湖街道龟地禾虾岭片区更新单元配套道路阳光路（平龙路-辅歧路段）		承包范围	本工程项目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虾岭片区，道路规划为城市次干道，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 公里/小时。红线宽度为 22.5-24.13 米。线路呈南北走向，北起平龙路，南至辅歧路，西侧人行道紧邻君子布河，道路桩号长度约 459 米。道路横断面布置为：3.05-4.63 米（人行道）+14.0 米（机动车道）+1.5 米（绿化带）+1.5 米（非机动车道）+2.5 米（人行道）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工程合同价	2554.754892（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19 日	合同工期	18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2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 年 1 月 31 日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6.5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8.5	
4	进度控制			9	
5	配合与服务			13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2月 日 </div>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2月 日 </div>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备注	1、建设单位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建



0721

投



077

3、南坑村片区路面提升工程

附件 1:

坂田街道政府投资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评分表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完工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后履约评价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发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基建				
工程名称	南坑村片区路面提升工程	承包商	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吴振丰 13823539626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古兆煊 15220168177		
承包范围	市政	合同金额	153.354661 (万元)		
总得分=城市建设办公室（城建业务）评分*0.3+实施部门评分*0.7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实施部门		评价时间	2023年4月1日		
城市建设办公室（城建业务）评分意见（加盖公章）：  5月27日 83					
是否存在履约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秀”“良好”等级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施部门评分意见（加盖公章）：83		是否存在履约评价结果直接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分意见：83 					
承包商签收或拒签说明（加盖公章）					
城市建设办公室（城建业务）评分明细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得分
1	行业监管	30	评价期间是否受到街道领导检查批评	批评一次扣10分，扣完为止	30
2		30	评价期间是否受到群众举报投诉	举报投诉一次扣10分，扣完为止	20
3		40	评价期间是否受到处罚，如环评扣分、责令停工、罚款处理、整改未按时回复或整改不到位等	处罚一次扣10分，扣完为止	30
实施部门评分明细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值	评价指标	扣分标准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9			18
1	项目经理	8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一致	2	2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1
			是否称职	2	2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2	2
2	专职安全员	5	是否有常驻现场	2	2
			是否称职	2	2
3	其他管理人员	3	是否有未经批准擅自更换人员	1	1
			与投标承诺或合同是否相符	1	1
			人员专业、数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并到位	1	1
4	工程作业人员	3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能力	1	1
			是否有进行教育培训考核	1	1
			特殊工种是否有持证上岗	1	1
二	施工资料管理	6	业务素质是否良好	1	1
					4

5	资料情况	6	有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方案是否合理可行	2	1
			施工资料是否齐全、是否与施工进度相同步	4	3
三	施工过程管理	36			29
6	施工质量	12	组织的任何一项竣工验收是否能一次性验收合格	6	6
			是否有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	6	6
7	施工安全	14	施工安全措施是否完善	5	5
			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到位	5	4
			是否有存在施工安全隐患	4	3
8	文明施工	4	施工场地总体布置是否合理	2	1
			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是否良好	2	1
9	成本管控	6	是否有合理控制工程成本和主动提出优化节约方案	2	1
			是否做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变更(含签证)、工程结算等手续	2	1
			工程计量、变更签证和预结算是否准确、实事求是	2	1
四	进度控制	10			8
10	工期控制	10	是否有主动控制工程的各阶段工期	5	4
			是否有承包商原因导致实际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	4
五	配合与服务	14			9
11	履约准备	2	是否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2	2
12	工程分包	4	劳务、专业工程是否有按规定进行分包	2	1
			总包商对分包商是否有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2	1
13	竣工移交	5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规范	2	1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按合同要求办理工程竣工移交手续	2	1
			竣工结算资料是否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	1	1
14	配合情况	3	是否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	2	2
六	资金支付	15			15
15	支付情况	15	因拖欠劳务工资、分包商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或群体性上访的,发生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15	15
<p>注: 1. 实施部门应如实填写本表, 并对其评价结果负责。</p> <p>2. 实施部门应将本表告知评价对象, 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 应在本表上注明情况。</p> <p>3. 实施部门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 增加或减少具体评分指标, 制定评分表, 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p>					

企业荣誉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中恒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获奖奖项	颁发单位	获奖等级
1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奖项最多为1项，优先提供高等级奖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以奖项颁发时间为准（原件备查）。同一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只取一个最高奖项。